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 38 條第 5 款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昶 彤



（簽章）

總 經 理：林 建 成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靖 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六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110.3.10 通報行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借貸之重大偶發事件，對於行員保管客戶存摺、印鑑、代客辦理交易及行員與客戶有資金往來等情事，僅由各單位主管每月至少 1 次檢查所屬全部員工之抽屜，查看是否自行保管客戶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等，惟仍未建立有效之控管及監督機制，亦未落實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致本次檢查仍有類似情事發生，如：接獲民眾檢舉鼓山分社理專人員與客戶有借貸往來行為，於 110.12.3 通報理專人員保管客戶存摺、印鑑、蓋章取款憑條及代客辦理交易之重大偶發事件，內部控制制度亟待強化，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規定不符。</p> <p>二、營業單位為拓展業務，有透過行員及客戶於月底</p>	<p>一、本社業已嚴禁職員私自代客保管印鑑、存摺、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憑條及金融卡等憑證文件，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再次發文通知各單位重申前令。為落實本社「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加強各級人員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發文通知各單位，將「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列入每年重點教育訓練，以及各單位主管檢查辦公處所，若有發現異常應立即通報人事室，隱匿未通報者主管連帶送人評會議處，人事室亦將不定期對各單位抽查，以維內部控制有效性。</p> <p>二、經檢討並修改本社現行「存放款波動監控機</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動撥理財型房貸循環動用額度，放款資金撥入存款帳戶後，隔月初旋即由存款帳戶轉帳，償還前述放款，致撥貸當月底之存款及放款餘額有虛增情事，影響健全營運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內部控制制度無法有效運作，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符。

三、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對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有未建立相關控管機制者，不利辦理非社員放款業務之風險控管。

(二)對非社員自然人辦

制」，除原每營業日存放款增減百分比監控外，並新增加每月底前三個營業日存放款增加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每月底後三個營業日存放款減少金額及百分比之監控，另訂有團體考核扣分(每一次調查表)及扣金額(不法、不當推展或虛報成績)及個人業務推展績效考評扣金額(不法、不當推展或虛報成績)之規定，稽核單位亦每月對每月底前後一週存放款波動辦理查核，以有效防止行員以不當手段達到業績目標，並健全營運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

三、

(一)已對「放出撥貸」交易，增加非社員放款限制條件：(1)A. 自然人僅能做房屋貸款；B. 擔保品限座落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C. 消費性貸款不得超過150萬元，(2)法人公司營業地址限座落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進行管控，並每月初產生「非社員貸款明細表」供分社檢核。

(二)案關事件已分別於

三、

(一)已完成改善。

(二)已完成改善。

<p>理擔保放款，有非以房屋為擔保者，核與「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第1項「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一、…得對自然人辦理以座落於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2縣市(直轄市)內之房屋為擔保之放款」規定不符。</p> <p>(三)對非社員辦理消費性放款，有超逾1,500千元者，核與上開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第1項「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如下：…三、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消費性放款」規定不符。</p> <p>(四)對非社員自然人辦理以房屋為擔保之放款，房屋之座落區域有非屬貴社法定業務區域(高雄市)及鄰近3縣市(屏東縣、臺南市及嘉義縣)內者，核與上開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第2項「…前項第1款規定之房屋座落區域…得擴及鄰</p>	<p>110年12月7日及110年11月30日成為本社社員，不受「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限制。</p> <p>(三)案關事件已於110年12月7日成為本社社員，不受「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限制。</p> <p>(四)案關事件已於110年12月7日成為本社社員，不受「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限制。</p>	<p>(三)已完成改善。</p> <p>(四)已完成改善。</p>
--	---	-----------------------------------

<p>近 3 縣市(直轄市)內」規定不符。</p> <p>四、理事為自己與貴社為借貸行為時，有未由監事為貴社之代表者，核與信用合作社法第 36 條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規定不符。</p> <p>五、辦理主機系統之管理，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有部分重要資訊設備經原廠公告停止提供作業系統更新及漏洞修補服務(EOS)，有未覈實評估對系統安全之實質影響，並研議汰換前之風險補償措施。</p>	<p>四、經詢問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理事為自己與本社為借貸行為時，「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仍需蓋原代表人(理事主席)印章外，可再加蓋監事印章，並檢附放審理事會會議紀錄，即可符合信用合作社法第 36 條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規定，日後將依循辦理，案關事件業已補提報 111 年 6 月 27 日監事會追認。</p> <p>五、</p> <p>(一)本社核心應用業務系統所使用內部網路，係為本社內部獨立網段，並未與外部網路有任何無線或實體線路相通，駭客完全無法自外部網路連線進行入侵，經評估，目前對系統安全無實質影響。本社正積極密切與廠商洽談下一代核心帳務主機之更替，並規劃避免採用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主機，以利下一代核</p>	<p>四、已完成改善。</p> <p>五、</p> <p>(一)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p>
---	--	---

<p>(二)未訂定各類重要業務主機之系統密碼安全參數，亦未訂定基本安全性稽核原則，並納入主機安全參數表進行定期檢核。</p>	<p>心帳務主機之資訊安全。</p> <p>(二)因帳務平台系統過舊，只能導入部分稽核原則，且無法有效顯示已修改稽核參數，本社正積極密切與廠商洽談下一代核心帳務平台系統之更新，即能一併解決舊系統稽核不完善之問題。</p>	<p>(二)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p>
--	--	-----------------------------------